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74.1%之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遠東而言，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遠東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遠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遠東已成立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遠東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股東。

## 提供外牆工程

遠東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遠東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為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a) 遠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遠東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遠東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遠東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之付款條款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進行任何工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需要之外牆工程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充而估計所得。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合約金額將由中建股份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將在遠東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遠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遠東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遠東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遠東之專長為外牆工程。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之董事認為，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遠東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遠東及中建股份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遠東業務之擴充。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東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遠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

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遠東及遠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訂立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之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謹此澄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遠東集團，將不會受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此外，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訂立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承建之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謹此澄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遠東集團，將不會受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 一般事項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74.1%之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就遠東而言，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遠東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遠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遠東已成立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遠東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股東。倘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理由及預計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海外」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承建協議，內容有關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承建之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與中國海外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內；

「中國海外集團」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 「中國海外發展」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中國建築國際」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中建股份」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建股份集團」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之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與中建股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內；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可向遠東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外牆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外牆工程」	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遠東」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股東特別大會」	遠東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東集團」	遠東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遠東獨立股東」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外之遠東股東；
「遠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與遠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委聘遠東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港幣」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及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Brad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